

关于河南九龙环保有限公司收购国家电投集团新乡豫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南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平顶山热电有限公司烟气脱硝装置
尽职调查项目之

尽职调查报告

大成 JD-201605690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100007)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致：河南九龙环保有限公司

受贵司的委托，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大成”或“本所”）对国家电投集团新乡豫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南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平顶山热电有限公司相关烟气脱硝装置进行书面法律尽职调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大成律师对作为目标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新乡豫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南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平顶山热电有限公司进行了法律事项的书面尽职调查工作，对国家电投集团新乡豫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南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平顶山热电有限公司提供的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

现书面尽职调查工作已经结束，大成律师根据初步调查、核查的工作成果，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题述事宜出具本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释义

在本尽职调查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贵司或河南九龙	河南九龙环保有限公司
新乡发电	国家电投集团新乡豫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南阳热电	南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平顶山热电	国家电投集团平顶山热电有限公司
远达工程	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hr/>	
本专项	指本所律师对本项目中相关事实情况所进行的法律尽职调查
<hr/>	
本报告	指《关于河南九龙环保有限公司收购国家电投集团新乡豫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南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平顶山热电有限公司烟气脱硝装置尽职调查项目之尽职调查报告》
<hr/>	
大成或本所 律师	指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指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指派承担本项目法律尽职调查的律师

声 明 事 项

本报告系依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本报告出具日以前律师尽职调查和文件核查工作所了解到的情况和事实，以及新乡发电、南阳热电、平顶山热电就本项目的相关情况向律师所作的承诺，就本专项范围内涉及的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总体通报。本所依据新乡发电、南阳热电、平顶山热电出具的有关事实情况、文件、资料及律师的适当核查出具本报告。

本次法律尽职调查的范围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新乡发电、南阳热电、平顶山热电等公司相关烟气脱硝装置权属情况，目前情况，抵押以及其他使该项资产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和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情况以及其他使该项资产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律师出具本报告主要基于新乡发电、南阳热电、平顶山热电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完整，无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本所不对因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而引发的一切纠纷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基于律师已经获得的现有资料而非全部必要资料而出具。

本报告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报告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相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书或其它证明文件中的数据、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本报告仅供贵司收购新乡发电、南阳热电、平顶山热电等相关烟气脱硝装置事项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和用途。

一、新乡发电拟交易烟气脱硝装置

（一）新乡发电#6、7 烟气脱硝装置权属情况

1、权属来源

新乡发电与远达工程签署卖方合同编号为 4040H-Z001 的《新乡豫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6、7 机组烟气脱硝系统 EPC 项目合同》，合同约定烟气脱硝工程总承包范围为脱硝系统完整范围内的设计、设备制造（含现场制作设备）、设备及材料供货、运输、建筑工程、设备施工拆除安装、指导监督、技术服务、人员培训、调试、性能试验及整套系统的性能保证及售后服务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乡豫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6、7 机组烟气脱硝系统 EPC 项目合同》及其发票，#6、7 烟气脱硝装置真实，来源合法。

2、权属人

根据新乡发电提供的资料显示，#6、7 烟气脱硝装置权利人为新乡发电，新乡发电的详细情况如下。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名称	国家电投集团新乡豫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0172930335Y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明显
注册资金	65,000 万元
住所	市凤泉区宝山路 184 号

成立日期	1999年11月3日
经营期限	1999年11月3日至2019年11月3日
经营范围	电力、热力生产及供电、供热（凡涉许可凭证经营）。
登记机关	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16年4月29日

（2）组织机构代码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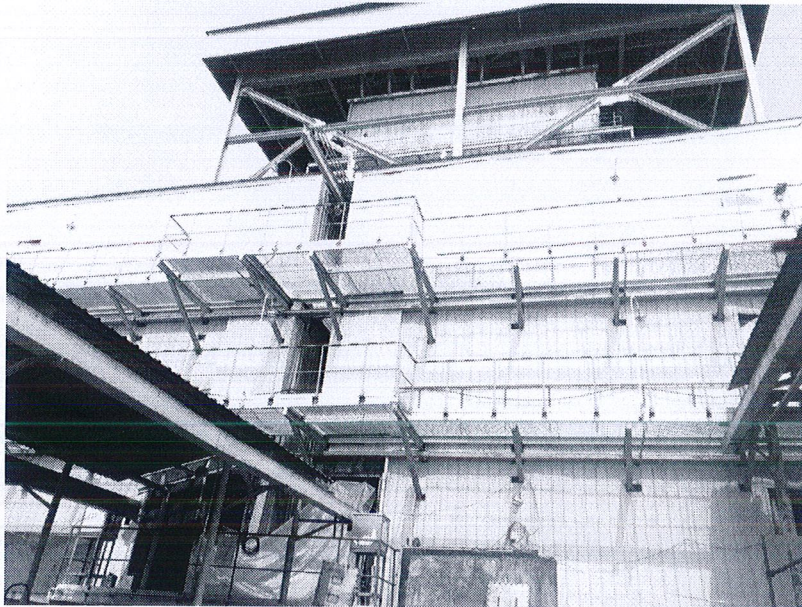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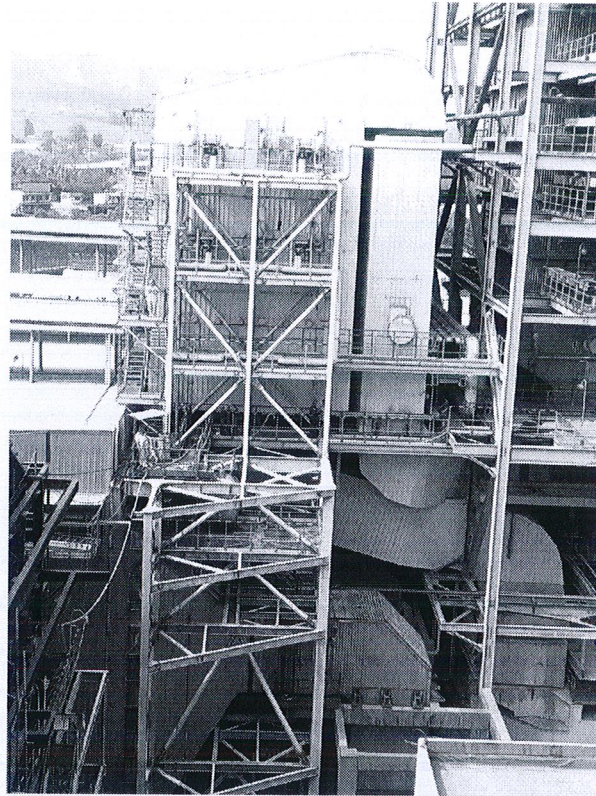
依据新乡发电提供的资料，因集团公司重组后名称变更，新乡发电名称由“新乡豫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国家电投集团新乡豫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其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新乡发电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登记状态显示为“存续”，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备转让所属资产的资格。

（二）#6、7 烟气脱硝装置目前情况

SCR 烟气脱硝工程 7 号机组于 2014 年 8 月 7 日通过 168 小时试运行，6 号机组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通过 168 小时试运行，河南省环境监测中心对脱硝装置进行环保监测，脱硝系统效率达到设计要求，正式移交生产。

依据新乡发电提供的资料，现场脱硝设备照片如下：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90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新乡发电持有的 2×330MW 机组 SCR 烟气脱硝资产的市场价值为：9,497.24 万元。该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三）#6、7 烟气脱硝装置抵押以及其他使该项资产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依据新乡发电提供的资料及情况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6、7 烟气脱硝装置不存在抵押以及其他使该项资产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6、7 烟气脱硝装置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情况以及其他使该项资产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依据新乡发电提供的资料及情况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6、7 烟气脱硝装置不存在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情况以及其他使该项资产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二、南阳热电拟交易烟气脱硝装置

（一）南阳热电#1、2 烟气脱硝装置权属情况

1、权属来源

南阳热电与远达工程于 2014 年 2 月签署《南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200MW 级机组烟气脱硝改造工程（EPC）合同》，合同约定远达工程向南阳热电提供#1、2 机组脱硝改造 EPC 工程总承包，包括项目的全部设计、设备选择、采购、运输及存储、制造、土建、设备的拆除和安装、调试、试验及检查、试运行、考核验收、消缺、培训和最终交付投产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200MW 级机组烟气脱硝改造工程（EPC）合同》及其发票，#1、2 烟气脱硝装置真实，来源合法。

2、权属人

根据南阳热电提供的资料显示，#1、2 烟气脱硝装置权利人为南阳热电，南阳热电的详细情况如下。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名称	南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11300100019225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田焕玲
注册资金	2,000 万元
住所	南阳市高新区人民北路 1363 号
成立日期	2005 年 5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08 年 5 月 19 日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组织开发建设 2×200MW 供热机组项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的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资质证核定的范围经营，未获得审批前不得经营）#
登记机关	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15 年 1 月 30 日
------	-----------------

(2) 组织机构代码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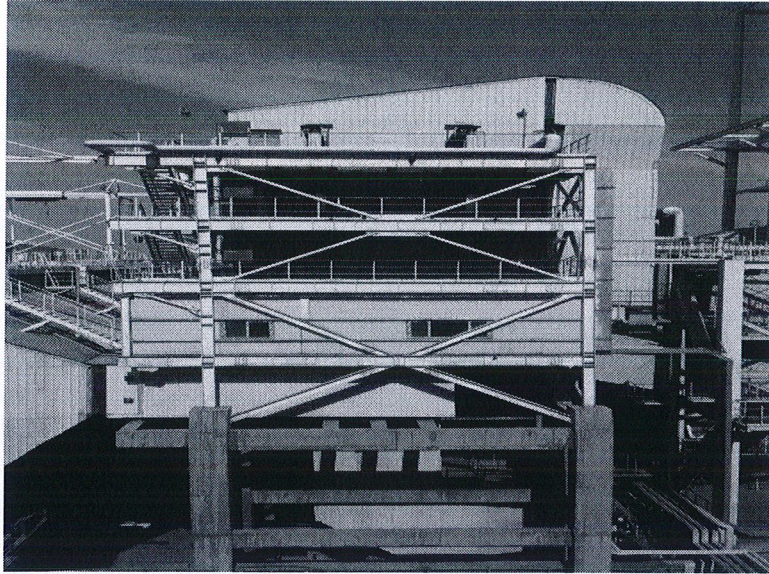
代码	77511580-7
机构名称	南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类型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田焕玲）
地址	南阳市高新区人民北路 1363 号
有效期	自 2015 年 2 月 4 日至 2019 年 2 月 3 日
颁发单位	南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登记号	组代码 411300-046984-1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南阳热电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登记状态显示为“存续”，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备转让所属资产的资格。

(二) #1、2 烟气脱硝装置目前情况

脱硝改造土建工程于 4 月 23 日正式开工，于 7 月底前完成了尿素土建工程及检查加固工作。#2 机组脱硝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改造后投运；#1 机组脱硝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改造后投运。#1、2 机组脱硝装置自投运至今运行情况良好，设备能够健康稳定运行，性能参数能够达到设计要求。

根据南阳热电提供的资料，现场脱硝设备照片如下：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90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南阳热电持有的 2×210MW 机组 SCR 烟气脱硝资产的市场价值为：7,340.63 万元。该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三）#1、2 烟气脱硝装置抵押以及其他使该项资产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依据南阳热电提供的资料及情况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1、2 烟气脱硝装置不存在抵押以及其他使该项资产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1、2 烟气脱硝装置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情况以及其他使该项资产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依据南阳热电提供的资料及情况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1、2 烟气脱硝装置不存在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情况以及其他使该项资产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需要重点说明的是，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注意到，《南阳热电有限责

任公司 2×200MW 级机组烟气脱硝改造工程（EPC）合同》机组容量为 2×200MW 级，但在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90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机组容量为 2×210MW 级。针对此问题，南阳热电出具《情况说明》，并提供 2009 年 12 月 16 日豫发改能源[2009]2034 号《关于南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发电机组额定容量核定的批复》，证明南阳热电与远达工程签订的《南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200MW 级机组烟气脱硝改造工程（EPC）合同》和南阳热电提供的审计报告中提到的 2×210MW 机组为同一机组。此问题，请贵司在交易中予以重点关注。

三、平顶山热电拟交易烟气脱硝装置

（一）平顶山热电 #6、7 烟气脱硝装置权属情况

1、权属来源

平顶山平东热电有限公司与远达工程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签署《平顶山平东热电有限公司 #6 机组脱硝改造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约定承包方为发包方提供 #6 炉脱硝改造 EPC 工程总承包，包括项目的全部设计、设备选择、采购、运输及存储、制造、土建、设备的拆除和安装、调试、试验和检验、试运行、考核验收、消缺、培训和最终交付投产等，并能满足 NOX 的排放要求，承包方对改造范围内设备性能负全责。

平顶山平东热电有限公司与远达工程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签署《平顶山平东热电有限公司 #7 机组脱硝改造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约定卖方为买方提供 #7 炉脱硝改造 EPC 工程总承包，包括项目的全部设计、设备选择、采购、运输及存储、制造、土建、设备的拆除和安装、调试、试验和检验、试运行、考核验收、消缺、培训和最终交付投产等，并能满足 NOX 的排放要求，卖方对改造范围内设备性能负全责。

经本所律师核查《平顶山平东热电有限公司 #6 机组脱硝改造 EPC 工程总承

包合同》、《平顶山平东热电有限公司#7机组脱硝改造EPC工程总承包合同》及其发票，平顶山热电#6、7烟气脱硝装置真实，来源合法。

2、权属人

根据平顶山热电提供的资料显示，#6、7烟气脱硝装置权利人为平顶山热电，平顶山热电的详细情况如下。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名称	国家电投集团平顶山热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75389730XB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梁华军
注册资金	34,000 万元
住所	平顶山市矿工路东段
成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2006 年 12 月 13 日至 2033 年 9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电力、热力和粉煤灰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房屋租赁。（上述经营范围法律法规有限制的凭许可证经营）*
登记机关	平顶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4 月 15 日

(2) 组织机构代码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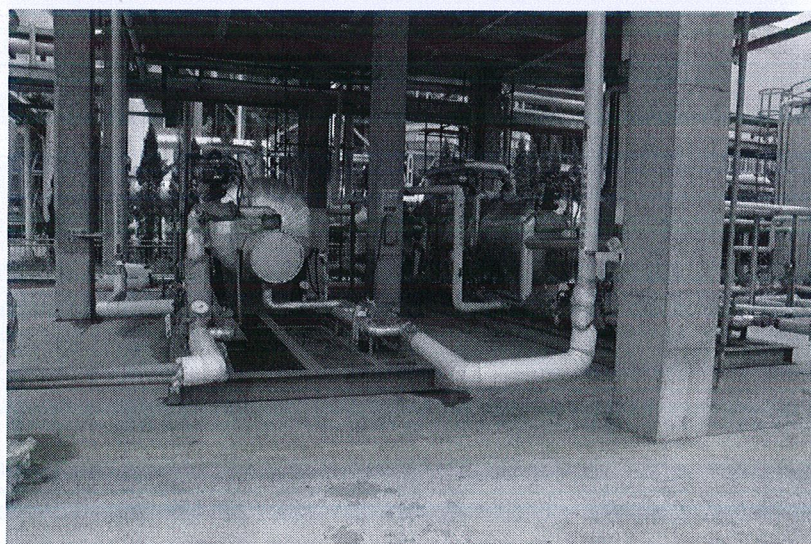
依据平顶山热电提供的资料，因集团公司重组后名称变更，平顶山热电名称由“新乡豫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国家电投集团平顶山热电有限公司”，其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平顶山热电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登记状态显示为“存续”，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备转让所属资产的资格。

(二) #6、7 烟气脱硝装置目前情况

平东热电 2×210MW 机组 SCR 烟气脱硝工程 6 号机组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通过 168 小时试运行，7 号机组于 2015 年 5 月 24 日通过 168 小时试运行，经按火电建设相关《验标》及相关验收标准验收，并正式移交生产。

据平顶山热电提供的资料，现场脱硝设备照片如下：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90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2015年7月31日，平东热电持有的2×210MW机组SCR烟气脱硝资产的市场价值为：8,494.24万元。该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三) #6、7 烟气脱硝装置抵押以及其他使该项资产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依据平顶山热电提供的资料及情况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6、7 烟气脱硝装置不存在抵押以及其他使该项资产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 #6、7 烟气脱硝装置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情况以及其他使该项资产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依据平顶山热电提供的资料及情况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6、7 烟气脱硝装置不存在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情况以及其他使该项资产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结论

根据新乡发电、南阳热电、平顶山热电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新乡发电、南阳热电、平顶山热电拟交易烟气脱硝装置来源合法，权利人新乡发电、南阳热电、平顶山热电均依法存续，且拟交易烟气脱硝装置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以及其他使该项资产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情况以及其他使该项资产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河南九龙环保有限公司收购新乡豫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南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平顶山热电有限公司烟气脱硝装置尽职调查项目之尽职调查报告》盖章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6年6月28日